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授权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授权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超额使用 1,323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授权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2 月 25 日，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，自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，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总体情况

1. 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额度发生的原因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致使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8 月 27 日期间存在超额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（多款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总额最高额达 16,323.00 万元），公司后续及时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。

2. 超额使用超募资金的影响

上述已发生的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公司发现后，已及时整改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2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授权额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已发生的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整改收回本金和利息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，同意公司超额使用超募资金 1,323.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。

2. 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18年2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授权额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已发生的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整改收回本金和利息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。同意公司超额使用超募资金 1,323.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关于《关于追认授权额度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已发生的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整改收回本金和利息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。

4. 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

上述已发生的超额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截至 2017 年 8 月底，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已及时收回相应的本金和利息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述追认授权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